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

山传学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及毕（结）业证书 制发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及毕（结）业证书制发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25日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及毕（结）业证书 制发办法（修订）

为保证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毕业生切身利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山传教字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资格审查是在核对学生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，通过审查其在校期间的费用缴纳、学业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，确认其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全面性审查工作。

第二条 毕业资格审查的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当年预计毕业生，审查结论将作为学生毕业或结业的依据。

第三条 毕业资格审查包括院、系两级，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，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各系分工协作；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，即每年的5月至6月进行。具体实施细节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审查标准及结论

第四条 同时达到下列条件者准予毕业，发放毕业证书。

（一）在校期间，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、学年注册；

(二)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, 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;

(三)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(含实习实践), 成绩合格。

第五条 学籍为“注册学籍”状态且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 尚有不合格课程(含实习实践)或有未解除纪律处分等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, 准予结业, 发放结业证书。

第六条 因无故欠费(包括学费、住宿费等)学籍为“暂缓注册”状态的学生, 暂不作毕业资格审查, 无法进行学历注册; 待其全额缴纳费用后, 跟随下一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与学历注册。

第三章 审查程序

第七条 系级审查的工作内容如下:

(一) 各系对照学生工作处提供的预计毕业生名单, 组织学生再次重点核对本人姓名、性别、证件号码、所学专业、入学年月等信息, 连同入伍学生申请毕业情况, 反馈至学生工作处;

(二) 各系审查预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(主要是纪律处分情况), 将审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。若处分已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解除手续, 则该学生该项审查为合格, 若未办理解除手续则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院级审查的工作内容如下:

(一) 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审查各系预计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情况、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情况;

(二) 学生工作处(团委)负责审查预计毕业生的第二课堂

学分认定情况；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审查预计毕业生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及课程考核（含实习实践）情况；

（四）财务处负责审查预计毕业生在校期间各项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、各系需将包含学生基本信息（如姓名、学号、证件号码、所学专业等）的审查结果，纸质版加盖部门印章后，连同电子版汇总至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综合毕业资格审查情况，确定通过和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，形成审查结论，再次通报至各系进行核对确认。

第十条 各系核对完成后，学生工作处将结果呈报学院审批。学院审批通过后，学生工作处将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学信网）上完成学历电子注册，制发学历证书。

第四章 毕（结）业证书制发

第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。

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（即学生取得学籍至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前）姓名、性别、证件号码等个人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主动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毕（结）业证书制作与发放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根据当年毕业资格审查结论、学信网学历

注册情况，对毕（结）业证书进行集中打印、盖章，并于发放前再次进行复核；

（二）各系派毕业班辅导员代表至学生工作处，对照毕（结）业学生名单，逐一清点、核对证书内芯及封皮数量，无误后领回，领回后应当妥善保管；

（三）各系根据学院当年的毕业工作安排，统一向毕（结）业生发放相应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于每年12月、次年5月集中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手续；

（二）已结业的学生，如经补考成绩合格或纪律处分已解除，达到毕业条件要求后，可在结业后一学年内，将换发申请表、成绩合格单/解除处分决定书、结业证原件等证明材料交至专业所在系，由专业所在系统一交至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办理换发手续；

（三）结业后的学业补考，以教务处有关文件规定为准；

（四）结业后一学年内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予换证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，取消学籍，不发给学历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，学院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，已经注册的，学院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核实后，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

释。原《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证书制发办法》（山传院字〔2018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院内发送：学院领导，院属各部门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
共印 39 份